

# 明末农民战争



中华历史丛书

袁良义著

中华历史丛书

# 明末农民战争

袁良义著

中华书局

中华历史丛书

明末农民战争

MingMoNongMinZhanZheng

袁良义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 16<sup>1/4</sup> 印张· 394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359 定价：3.25 元

---

ISBN 7-101-00222-6 / K · 96

明末农民战争的史实，使我们回到了十七世纪三十至七十年代。这时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出现了波澜壮阔的农民反封建的阶级斗争和激烈的民族斗争。不少旧的黑暗势力被农民战争的熊熊烈火化为灰烬。毛泽东同志曾说：“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sup>(1)</sup> 明末农民战争将人民的革命斗争推到了我国古代世界的顶点。

和历史上许多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一样，这次农民战争也是以失败而结束的。但是它覆灭了腐朽的明王朝，改变了阶级关系，促进了封建制度的衰落。它的巨大成就，正如黑格尔说过的一段话：“通过这些英雄才涌现出新的世界。……作为个人，他们都各自没落了，但是这个原则却贯彻了，虽然是以另一种方式贯彻的，它颠覆了现存的东西。”<sup>(2)</sup> 在这次农民战争的基础上，清统治者入关后才能发展和进一步巩固这个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统一局面。

为了论述农民战争的整个过程，我们有必要首先来考察一下战争前的社会状况，这是无数人民英雄所登临的历史坛台。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战争前的国内状况.....     | 1   |
| 历史的趋向.....            | 1   |
| 明中期后的阶级关系.....        | 13  |
| 战争前社会矛盾的加剧.....       | 31  |
| 第二章 互相敌对的三个方面.....    | 55  |
| 农民军方面.....            | 55  |
| 明廷方面.....             | 67  |
| 后金(清)方面.....          | 84  |
| 第三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一阶段..... | 103 |
| 农民军的初起.....           | 103 |
| “抚”与“剿”.....          | 114 |
| 守与流.....              | 127 |
| 第四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二阶段..... | 147 |
| “流寇主义”的发展.....        | 148 |
| 战火燎原.....             | 159 |
| 出现低潮.....             | 179 |
| 转向高潮.....             | 194 |
| 第五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三阶段..... | 217 |
| 进入反攻.....             | 218 |
| 五覆明师.....             | 226 |
| 农民政权和根据地.....         | 242 |
| 进攻北京.....             | 263 |

|     |                    |     |
|-----|--------------------|-----|
| 第六章 | 李自成在北京             | 295 |
|     | 闯王进京               | 295 |
|     | 登极的演礼              | 306 |
|     | 追赃助饷               | 320 |
|     | 东征和南下              | 331 |
| 第七章 | 山海关之战与清军入关         | 351 |
|     | 战争的发生              | 352 |
|     | 山海关之战与清军入关         | 360 |
|     | 农民军退往山、陕           | 373 |
| 第八章 | 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及其失败       | 393 |
|     | 鼎峙下的抗清斗争           | 393 |
|     | 李自成的失败             | 408 |
|     | 清军南下与张献忠战死         | 418 |
|     | 农民军与南明诸王联合抗清的斗争(上) | 428 |
|     | 农民军与南明诸王联合抗清的斗争(下) | 441 |
| 第九章 | 农民战争的历史意义          | 465 |
|     | 农民战争对历史的推动         | 466 |
|     | 清前期的政策和社会生产        | 488 |
|     | 农民反抗斗争的继续          | 505 |
| 后记  |                    | 521 |

# 第一章 战争前的国内状况

根据很多迹象来看，明中期后的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主要围绕着这样两种历史趋向而展开的，一种是汉族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达到它繁荣的顶点，开始出现一些衰落的景象；一种是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通过若干曲折的道路，克服分裂，走向进一步的巩固。在这些趋向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加剧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斗争。

## 历史的趋向

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了。元朝奠定了现今的疆域。明王朝建立后，蒙古族统治者退据长城以北地区，边境一带出现了若干少数民族的政权组织。明王朝不能有效地克服这种分裂现象，巩固国内的统一，但它与这些少数民族间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关系仍然是密切的，明廷不断对边地少数民族首领进行敕封，这些首领的贡使也往还不绝。内地汉族人民进步的生产方式深刻地影响着边地其他兄弟族的发展，同时各兄弟族的经济文化也丰富和改进汉族人民的生活内容。明中期后，汉族和各兄弟族的往来和联系比过去更加频繁了。北方长期与明廷发生冲突的蒙古族，历来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俺答汗时，蒙古部落的封建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许多进入内蒙古地区的汉人带来“垦水田”<sup>(3)</sup>、“居室佃作”<sup>(4)</sup>的生活方式。蒙古各部日益需要“输马与中国铁锅布帛互市”<sup>(5)</sup>。俺答汗在明廷送

还降明的孙儿把汉以后，不但接受了明王朝的册封，与边境汉族人民和平相处，而且在汉族人民与明廷的帮助下，修筑了呼和浩特城<sup>(6)</sup>，使蒙古族部分定居下来。明廷在万全等地开市，内地商贩“贸易布帛菽粟皮革，远自江淮湖广，辐辏塞下”<sup>(7)</sup>，沿边出现了不少“贾店鳞比”，贩卖各种货物的市集<sup>(8)</sup>。

新疆地区的维吾尔等族，在明代长期分裂为哈密、吐鲁番、于阗、火州、柳城等许多封建小邦，“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明初向明廷称臣奉表的达“七八十部”之多<sup>(9)</sup>。明廷敕封元后裔为忠顺王，守哈密，“使为西域襟喉”<sup>(10)</sup>，并设置哈密卫，来加强它对各邦的控制。维族地区除少数游牧民族外，一般从事农业生产，于阗“桑麻禾黍、宛如中土”。明中期后这些封建小邦增加了对内地和中亚细亚贸易的需求，许多商人以贡使为名，深入内地，成群地“络绎道途”，“多市货物”。在内地汉族人民经济文化的影响下，各邦逐步联合起来，并在明末建立了统一的叶尔羌汗国<sup>(11)</sup>。

西藏、青海、甘肃和四川西南部的藏族，一向进行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它们和内地的贸易往来很多，明廷曾在四川、甘肃等地设置茶马互市机构与藏族贸易，藏族各地首领也经常由入贡的僧侣和商人携回大批彩帛、茶、盐等货物<sup>(12)</sup>。汉族商人还往往深入甘肃和青海、西藏等藏族地区贩卖茶、布等各种货物，雅安和打箭炉等地成为汉族人民经常交易的场所。

明代的藏族地区盛行着封建农奴制度，藏民普遍信仰喇嘛教，政权分别掌握在花教、白教、黄教和黑教等喇嘛教派手中。这些教派的首领先后被明廷敕封为法王、国师和灌顶法师等。中期后，黄教势力日盛，达赖三世曾居住在西宁、甘州和呼和浩特等地。喇嘛教在内蒙和东北地区得到很大的传播，达赖三世在万历时写信给张居正，表示黄教对明廷的拥戴<sup>(13)</sup>。到明末，达赖五世又派人去沈阳，与清政权发生联系。

西南的苗、彝、瑶、僮等少数民族，这时仍大部散居在深山和荒僻地区，过着比较落后的生活。它们不时以土产交换前来贸易的汉族商人的盐、针和农具。住在近山和平原地带的上述少数民族，往往和汉族杂居，习用了汉族人民的耕作方法，如云南汉族商人和地主经常“招夷佃作”。封建土司广占田土，奴役佃户以千百计。明廷利用土司来统治各族人民，但有些土司企图割据一方，往往与明廷发生矛盾以至对明廷作战。贵州和四川南部原有安氏、宋氏、奢氏和杨氏等好几个大土司，由于反对明廷失败，到明末只剩下安氏还保有水外六目之地<sup>(14)</sup>，其余大土司领地相继被明廷废为郡县。明廷改土归流的政策加强了明廷对少数民族的控制，同时也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开发。

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女真族，明代分为建州、海西和野人三部。明廷为统治女真族，曾先后设置辽东都司、奴儿干都司和许多卫所，并在开原、广宁和抚顺等地开设马市，作为“羁縻”女真族的手段。女真各部用马匹、貂皮和人参、药材等物换取内地的盐、米、铁锅和铁铧、刀、剑等，发展了东北地区与内地的贸易关系，明中期后，女真族奴隶制的发展带来了各部之间不断的掠夺性战争。嘉万之际，“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sup>(14)</sup>。建州左卫指挥使努尔哈齐从万历十一年（1583）开始率众逐步统一女真各部，在万历四十四年（1616）于赫图阿拉建立了后金政权。这时女真族在政局上与明廷是对立的，但在社会形态上，却继续接受汉族的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向封建制过渡。皇太极改称清政权。它的不少社会制度都和内地更加接近了。

频繁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联系扩大了国内统一的实际需要和基础。这是一种客观的趋势，但与此同时，由于明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政策，而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也往往企图乘机割据一方，掠夺汉族人民和其他兄弟族人民，民族矛盾又是

错综存在的。例如北方的许多蒙古部落在明廷封贡开市以后不再大规模扰边，基本上实现了边境的和平局面，可是俺答汗一死，双方局部性的冲突和战争又屡次发生了。在万历十九年的冬天，河套蒙古部落首领明安、土昧率众进犯明榆林边地，被明延绥总兵杜桐打得大败，明安也被杀死了<sup>(16)</sup>。万历二十五年，蒙古炒花部纠合了土蛮诸部进攻明辽东地区。万历四十一年，炒花部和虎墩兔部（即察哈尔部，或插部）一道“三犯辽东”<sup>(17)</sup>，与明守军发生战斗。在藏族方面，正德时，明廷派太监刘允乘传往西藏迎接活佛，可是入藏后受到藏人的袭击，丢失了全部的宝货器械，还死亡了将校二人，兵卒数百人<sup>(18)</sup>。在西南少数民族方面，万历时，播州土司杨应龙率领苗兵攻占了贵州和四川的若干地方<sup>(19)</sup>，连败明守军，最后这支土司军全部被明援朝回归的军队所消灭。天启元年，永宁土司奢崇明攻下明遵义府、进抵成都，被明守城军所败<sup>(20)</sup>。在东北女真族方面，万历四十六年，金国汗努尔哈齐以七大恨告天征明，第二年八旗劲卒在萨尔浒山附近一举击溃了明朝的四路大军，并且连下开原、铁岭等地，迫使明廷在辽东处于防守地位。接着努尔哈齐又派兵攻占了明辽阳、沈阳等城，于天命十年（1625）迁都沈阳。皇太极即位后，不但夺取了明关外绝大部分土地，而且向西消灭察哈尔部，统一了内蒙古地区的许多蒙古部落。

少数民族与明廷的矛盾，特别是女真族的兴起和接连打败明军，削弱了明统治者对边境各族人民的控制力量，使明廷日益无力去统一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而别的政治力量，包括女真族建立的后金（清）政权，能不能取代明王朝去完成和巩固国内的统一，在农民战争前是无法作出确切的估计的。这主要需由农民战争爆发后客观形势的发展来决定。由谁来完成这一项历史任务都是一场重大的政治斗争。

内地封建制度开始产生一些衰落的景象，反映着明初稳定、繁荣的封建社会到中期后逐渐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明初封建统治者把全国人户分为军、民、匠、灶等籍。其中民户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包括地主、农民、商人和独立小手工业者、作坊主等阶级。在地主阶级中，按照封建等级制度，贵族和官僚豪绅地主享有各种优免特权，而负担封建国家的赋税（春秋两税和商税）、差徭（里甲、均徭和杂泛）的是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一般没有优免特权的地主。封建国家利用里甲制度（在城郊和市内称作厢、坊制度）把这些民户束缚在土地上和市区内，严禁他们脱籍和逃籍<sup>(21)</sup>。至于军户、匠户和灶户，在国家严格的控制下，不能更易户籍。军户须世代服兵役，匠户和灶户则要世代为宫廷和官府生产各种手工业品和制盐，具有对封建国家很强的依附关系。

这种状况是以广大农村中小农业和家庭副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当时不论是耕种贵族、地主土地的佃户，还是分散在各处的小自耕农，他们除种植粮食作物外，还普遍按照行廷的规定种植桑、麻、棉等经济作物，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各地的工商业，特别是东南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在明初日益繁荣，运河沿岸的城市，“四方百货，倍于往时”<sup>(22)</sup>。但商人和手工业者要服各种差役，封建束缚是很强的。明宫庭、贵族、大官僚和军队所需用的手工业品，一般由庞大的官手工业作坊生产，不仰给于市场。当时官营手工业能制造世界上最大的航海船只，在制瓷、纺织、铸铁和土木建筑等许多方面的技术水平都超过了前代，数量也大为增多。永乐后沿海的对外贸易日渐活跃，由于受到封建生产和专制主义国家的极大限制、不能任意扩大自己的范围，外商的船只只能在朝贡的名义下驶进中国的港湾。

由于贵族和官僚豪绅地主占有大量土地，控制着无数被役使的农民，明统治区实际上仍保持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但明统治者

在政治上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如废中书省和丞相职，由皇帝直接统管六部府院，增强文武诸司的互相牵制的作用，在内地和边境设置了许多卫所组织，并利用屯田政策来解决军队的给养问题。这些设施稳定了当时的封建社会秩序。

中期以后，农业与手工业更加发展。这时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生产虽然在不少地方还保持了上一时期的基本风貌，例如在农业方面，北方相当大的地区继续实行着粗放的耕作方法，齐鲁、梁、宋一带农民很多“浅耕怠耘”、“待命于天”<sup>(23)</sup>，陕北等沿边地区有些农民采用极端落后的漫种的方法。耕作的粗放造成“山东登、莱二郡，沂、济以南地旷人稀”<sup>(24)</sup>和西北“一望葭苇”<sup>(25)</sup>的荒凉景象。但在若干地区，农业生产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如河南临漳县“居漳、卫之间，田皆填于沃衍……田收亩皆十斛或八斛”<sup>(26)</sup>，看不出粗耕的迹象了。

南方的许多省份，由于水利的不断兴修，粪肥和油饼等肥料的广泛使用，农具的某些改进以及深耕和种植水稻技术的发展，生产量普遍地增加了。江浙一带精耕细作的结果，有些县亩产五六石，一般也以三石为常<sup>(27)</sup>。浙江南部实行早晚稻间作，提高了产量，福建以南地区大量和有效地种植了双季稻<sup>(28)</sup>。水稻的总产量，据明末宋应星的《天工开物》记载，约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十分之七，而这十分之七绝大部分产自南方。此外，东南沿海一带还培植了甘薯，收到了高产的效果。自然在南方的湘、皖山区和西南不少地方，还存在着简陋的耕作方式，产量也比较低。

除粮食作物外，棉花等经济作物也在南北各地大量种植起来。中期前，棉花一般由各处分散的小农户栽种，中期后，不少地区形成了大面积的生产，北方的河南、山东成为全国重要的产棉区<sup>(29)</sup>。江南太仓州等地也是“郊原四望，遍地皆棉”。其他如河北、湖北、浙江诸省都盛产棉花。棉花的品种，据《农政全书》记载，这时有江

花、北花和浙花等等名称，反映了各地植棉技术的进步。棉花以外的其他作物，如赣、闽一带的染料<sup>(30)</sup>，福建地区的菸草<sup>(31)</sup>，福建广东地区的蔗糖<sup>(32)</sup>，都获得了迅速地发展和推广。

农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商业的繁盛。中期以前还不占重要地位的棉纺织业，由于市场的扩大和纺织工具的改进，这时生产量骤增起来。江南的松江府成为“绫布二物衣被天下”<sup>(33)</sup>的棉织业中心，北方的一些州县如山东汶上县也是“仰食机利”，“地宜木棉，纺车之声相闻”<sup>(34)</sup>。以丝织业著称的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机户多数是小手工业者，少数逐渐拥有织机二十余张到四十余张，雇用工人数十人，成为作坊主。北方潞安也以丝织业受到人们的注意。自然在南北广大农村之中，农民仍然主要以织麻为副业，穿戴的也多半是麻织品。其他如景德镇的制瓷业、芜湖的染业，江西铅山等地的造纸业，广东佛山镇等地的铸铁业都比以前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技术。景德镇官窑和民窑的制瓷工人在万历时达到数万人之多。闽广一带还新发展了制糖业。在民营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封建国家经营的官手工业逐渐衰落下去了。到明后期，封建官府需用的许多手工业品都要仰给于市场。

这些民营手工业受到各种封建制度的束缚。例如苏州的机户，一般都“名隶官籍”，经常受到封建官府的企派和重税的剥削，但是由于机户中的作坊主和雇工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雇工“计日受值”，并无明显的人身依附现象，这种雇佣关系具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它说明在封建主义的统治下，东南地区的纺织业等手工业部门中，已开始稀疏地出现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了。

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原料产地和手工业地区的地区分工，如松江棉纺织业需要大量原棉，本地的产棉不够使用，大部分要从河南、山东等地运来，河南、山东盛产棉花，却很少在本地纺织，而是运销江南，由江南地区织成布匹转运到中原和西北等

地去。山西潞安不产蚕丝，丝织品的原料蚕丝要仰给于四川阆中等地，苏州丝织业也需要从湖州取得原料蚕丝。手工业内部的专业分工也加强了。如苏州的丝织业分车工、纱工、锻工、织工等。景德镇瓷器的制造，“共计一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其中细微节目，尚不能尽”<sup>(35)</sup>，徽州铁厂炼铁，“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矿）砂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轮番，约四五十人，若取炭之夫，造炭之夫又不止是”<sup>(36)</sup>。分工的细密反映了技术的进步。

现在各地都兴起了许多市集和城镇。江南地区的商品沿着运河线北上，沿途如“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sup>(37)</sup>，北京成为“四方财货骈集”的“五都之市”。内地的货物又从湖广和东南等地大量运往广东出口，广州的对外贸易活动比过去大大增多了。白银在明中期前曾被明廷禁止使用，中期后因工商业发展的需要，逐渐代替钞和铜钱当作主要货币在市面上流通起来，万历时西班牙银币大量输入国内，在福建沿海地区通用。

自从银币逐渐成为主要货币以后，封建剥削关系在各处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因为银币便于携带和储藏，商人喜欢用银币作为支付手段，封建皇室贵族、豪绅地主们则到处搜括和窖藏金银。封建徭役逐渐折银上缴，如成化廿一年，明廷因工匠不断逃亡，改令匠户交纳班匠银来代替轮番服役制度。弘治五年，明户部尚书叶淇改变开中法，令商人输银领引支盐，输纳的银两八倍于应交粟米价格<sup>(38)</sup>，一时太仓积银至百余万，而商人免除商屯和守支之苦。嘉靖时开始试行一条鞭法，将里甲均徭杂泛等封建差徭折银与田赋一同征收。这不断的折银代役，实质上是松弛了匠户和民户对封建国家的依附关系。只是这种办法在明代不能有效地实行，匠户和民户在缴折银后仍然不能免除差役。过去贵族、地主榨取地租后一般是积粟和各种实物，现在出售粟米和实物，窖藏大量银币。王府勦戚庄田和有些地主征收银租，用货币代替了实物<sup>(39)</sup>。

南北各地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东南地区农业和工商业都比较发达，西北地区比较落后，陕、甘、晋边地粮食常不能自给，只有陕晋南部出产稍丰，至于手工业和商业，这一带除掉毛皮，木材和潞安的丝织业外，几乎别无可述，许多州县“商贾罕至”，“五谷财物无所售”<sup>(40)</sup>。豫、鲁、冀地区介乎两者之间。因此明中期后手工业和商业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并没有动摇自然经济的基础，南北各地仍然广泛存在着小农和家庭副业相结合的方式，如江西铅山的四乡“民力田树艺，鲜为商贾”<sup>(41)</sup>，山西汾州府“人多耕织，少商贾”<sup>(42)</sup>。北方比南方更为普遍。

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稀疏出现，是封建社会趋向衰落的重要迹象。但是，旧有的封建剥削关系束缚和阻碍社会生产和这种因素的发展。特别是享有封建特权的贵族和大官僚豪绅地主可以任意掠夺民户。随着生产的提高，他们恣意榨取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胃口也扩大了。

封建皇室、贵族、大官僚豪绅地主为了满足自己的挥霍享用和搜括金银，通过剧烈的土地兼并和各种繁重的差派来进行掠夺，明初全国垦田数字达到八百五十万顷，小自耕农的土地占有相当的比重。到弘治时，“天下额田已减强半，非拨给与王府，则欺隐于滑民”<sup>(43)</sup>。这一半多的土地都被皇室、贵族和具有封建优免特权的大官僚豪绅地主侵占掉了。屯田也遭到勋贵豪右的侵夺，明初以屯田养军的制度逐渐破坏了。一般无封建特权的地主参加了这种兼并活动，不过他们的土地也往往受到皇室、贵族、大官僚豪绅地主的侵占。这种兼并之风迫使大量自耕农民沦为佃户、雇农、陷于破产和逃亡的境地。

除掉对佃户榨取沉重的地租和“餽送”冬牲外，封建地主还责令佃农提供各种无偿的劳役，例如在北方地区，佃农要替封建地主看管和修缮庄宅，担任各种夫差；在南方地区，佃农需要为地主送

租和服各种杂役。诸王贵族和大官僚绅地主经常大规模役使庄佃和四周农民来修建府第和城堡，任意掠夺农民的财物和牲畜，以至杀害佃户。这种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特别是繁杂的劳役和对佃户的人身迫害，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引起佃户的极端痛恨和反抗。封建地主还役使了许多雇农，这些雇农遭到的虐待一般超过了佃户。

在封建国家控制下的小自耕农、手工业者、商人乃至一般没有优免特权的地主，担负的田赋正额原不算高，只有江南官田和其他没官田的赋税苛重，但官吏外加火耗银，克剥民户。而严重损害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一般无封建特权的地主利益的是苛繁的差徭和金派。明末巡抚范景文说：“民所患者，莫如差役。”<sup>(44)</sup>充当各种差役的人户纷纷破产，“家有千金之产，当一年即有乞丐者矣，家有壮丁十余，即有绝户者矣，民避粮役过于谪戍，官府无如之何”<sup>(45)</sup>。反映差役对民户的严重危害。

差役中最繁重的里甲、解户等役，都令大户充当，大户是没有封建优免特权的地主和富商。民户普遍畏惧差役，而这些人对差役的畏惧尤其厉害，要求改革赋役制度的呼声也最高。因此明廷在嘉靖时开始在局部地区试行一条鞭法来代替原来的两税法，到万历九年通行全国。两税法是田有赋，户、丁有差徭、差徭按户则定轻重，户则分三等九则，以丁和资产计算，其中以资产为主。资产包括田地和其他动产，不动产，不限于田地。因此无地的富商大贾也编为上则。上则服里甲、解户等重役，下则服各种杂役。

一条鞭法有关于田赋的征收问题，但它主要是改革役法，它把里甲、均徭（包括银差和力差）等经常性差役全部折银，一部分摊入地亩征收，一部分按人丁征银。丁银在大多地区分作三等九则征收，不少地区改作不分等则。不过这时定等则的标准不是按丁和资产计算，而是按丁和地粮计算，以地粮为主，丁多地粮多或丁少地

粮多的编为上则，有丁有地粮的编为中则，有丁而地粮少的编为下则，下下则。过去明廷征收赋役的对象是地、户、丁三项，现在改成地、丁两项。差役折银后分摊于两项之内，重差役多摊入地亩内折银征收。另外，明廷采取官收官解或民收官解等办法<sup>(46)</sup>，但这些办法实际上并未做到。在河南，湖广和浙江等省的一些州县还将丁徭银也并入田亩征收<sup>(47)</sup>，成为清代推行地丁合一制的前驱。

实行一条鞭法以后，一般没有封建优免特权的地主很满意，因为他们免除了金大户、充头役的苦累，在一部分丁银不分等则的地区，还可以减上八则的丁银，富商无地或少地，摊入地亩的差役折银加不到他们的头上，而且可以减丁银的等则，自然更加高兴，不满意的是享有封建优免特权的官僚豪绅地主，因为他们得不到任何好处，反而要被摊加一部分差役折银，根据封建政府的规定，这一个阶层可以免役，而田赋按品级优免，超过优免标准的田地仍得交田赋，过去这个阶层滥用优免特权，几乎所有土地全不交田赋，现在实行一条鞭法后，封建政府依据他们优免的标准，对他们超过标准的土地摊加差役折银，要他们交纳，他们就大加反对。据万历山东《章丘县志》所述：一条鞭法“便于庶民而不便于士夫，无怪乎乡官举监生贡之屡屡陈述也”<sup>(48)</sup>。贫农（农民、手工业者、小商人）增加了丁银的负担，在实行三等九则的地区，他们纳下则、下下则丁银，在改行不分等则的地区，需纳与地主同等丁银。以万历章丘县为例，原来下下户一丁纳银一钱五分，后行办法是每丁加征银三分，共交银一钱八分。益都县原来下下户一丁纳银一钱九分，改行办法是，加银八分，共交银二钱七分<sup>(49)</sup>。贫民百姓对一条鞭法自然也不赞成了。

明廷在推行一条鞭法后，简化了征收赋税的手续，而且通过差役折银捞了一笔相当数目的银子，增加了国家收入，因此对一条鞭法表示了一定的兴趣，但到万历中期以后，一条鞭法就逐渐破坏